#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字〔2025〕10号　　签发人：谌永强

办理结果：A

## 新乡市水利局
## 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第25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马力、朱登磊、潘建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新乡市地下水资源监测与保护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结合我局职能和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地下水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在保障我国城乡生活生产供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您提出的实施地下水分区管理，推广节水技术和加强宣

传，加强执法监督和政策措施的建议，对我们开展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 一、水利方面

### （一）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申请预算资金，委托河南新乡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对全市地下水开展持续监测，编制地下水动态简报，指导地下水保护工作。

### （二）加强地下水管控

全面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按照省厅下达的地下水管控指标，严格进行取水许可审批，全力推进节水工作，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加快南水北调受水区压采工作，结合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推进水源置换、自备井封闭工作。

### （三）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一方面，南水北调受水区非城区地下水压采工作稳步推进。有序组织南水北调受水区各县（市、区）开展非城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合计封填地下水井170眼，压采地下水1061.5845万立方米。另一方面，积极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2024年6月，分别批复了获嘉县、卫辉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4年度实施方案。预计获嘉县、卫辉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完工后，分别可实现年压采地下水326万立方米、78.6万立方米，增强地下水保护力度。

## 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国务院于2021年9月15日发布《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该条例从地下水的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贯彻落实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水利局、资源规划局等部门编制印发了《新乡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新环委办〔2024〕91号），加强地下水环境管理，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

（二）加强保护类区域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防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重点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及其周边的工业及生活污染治理、农业源污染防治等工作，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时开展“回头看”，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常态化监管机制，每年两次对我市133个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常规指标监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分析指标监测，确保饮水安全。

（三）做好管控类区域环境管控

以“防控风险、消减存量，强化地下水污染管控”为主，对地下水管控类区域内的企业，根据不同行业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

特别是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评价工作，推动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降低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

（四）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的环境管理

每年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已纳入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做到防患于未然，切实加强土壤和地下水质量保护。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水利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代表的关怀帮助下，在各职能部门的共同支持下，我市水利工作会更上一层楼，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

新乡市水利局

2025年7月8日

联 系 人：苑磊

联系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2079601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封丘县人大、政府（各1份）。